

2024 年东城区初中学考体育考试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ZCA-BJZC-ZH24006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招标编号：ZCA-BJZC-ZH24006
- 2.项目名称：2024 年东城区初中学考体育考试技术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50万元
- 5.采购需求：东城区 2024 年中考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设备租赁，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00 时至下午 16:

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3.获取方式：现场领取，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需要携带以下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携带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领取采购文件的相关表格（公告附件，手动填写）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现金）。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 落实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节能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

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37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64225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联系方式：67018352/13126570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坤

电 话：67018352/13126570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
4.2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肆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行号：105100050399； 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11.8.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_/___。 （1）金 额：___/___； （2）提交形式：___/___； （3）提交时限：___/___。
2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已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ca1205@163.com。</u>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u>010-6701835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室。</u>
26	采购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u> 缴纳时间：<u>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1.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供应商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亲笔手签。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

包装袋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未密封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A4 幅面）和电子版（介质：U 盘，内容：可编辑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1 份，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评审（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组建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采购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跟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允许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不允许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	不允许

		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或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缺漏视为已含，将不对总价进行调整。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30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0-30
2	商务部分（5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合同签署时间页等）。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多得2分。	0-2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0-3
3	技术部分（65分）	项目需求理解	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得6分； 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较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较准确，得4分； 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一般，对服务重难点分析一般，得3分； 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不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不准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6
		服务需求响应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四“测试系	0-13

		统项目具体要求”中每个系统进行逐项响应，共 13 个系统。完全满足得 13 分，每个系统出现一项内容负偏离减 1 分，最低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8
	测试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测试服务方案，包括测试路径的规划、男女生测试通道的设置，测试前测试仪器设备部署、网络环境的搭建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8
	进度保障措施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得 6 分； 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能够较好保证服务质量，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能够基本保证服务质量，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能保证服务质量，得 1 分；	0-6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6 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针对性差，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6
	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考试应急方案，针对项目特点，对项目的各种风险和意外进行预测和分析，提出应急预案。根据方案风险认知的全面性，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完善，响应及时，应对措施科学有效，能够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得 6 分； 方案较完善，响应较及时，应对措施较科学有效，能够较好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善，响应速度一般，应对措施一般，能够基本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得 3 分； 方案不完善，响应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合理，不能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团队组织架构合理，人员数量充足，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人员数量较充足，岗位职责较明晰，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组织架构合理基本合理，岗位职责明晰，有一	0-6

			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组织架构不合理，或岗位职责不明确，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得 6 分； 培训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方案欠缺，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东城区 2024 年中考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以下简称“东城区 2024 年中考体育现场考试”)设备租赁项目是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五育并举，强化以体育人，倡导快乐体育，秉承“无体育不教育”的理念，以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改革为契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减轻学生总体负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本项目是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3〕16 号）（以下简称《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2〕14 号）（以下简称《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评分标准（试行）〉》（京考中招〔2023〕14 号）（以下简称《评分标准》）和市教委相关要求建设。

项目建设目标是实现体育现场考试的公平、公正、公开，规范考务管理，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体育现场考试设备租赁须符合《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评分标准》和市教委相关的要求。确保东城区 2024 年中考体育现场考试按时保质进行。

二、搭建及布置要求

本项目涉及全区中考体育现场考试的使用和保障，场地布置使用设备和材料要求按照高标准、高规格，确保体育现场考试的安全和稳定。

本项目考试场地为东城区东单体育中心（游泳馆）和地坛体育中心两个场地。为不影响体育场的正常运行，本次考试时间为：

游泳项目考试时间：3 月下旬（模拟演练），4 月 11 日（周四）至 4 月 12 日（周五上午），4 月 12 日（周五下午）备用

考试地点：东单体育中心

除游泳外其他项目：3 月下旬（模拟演练），4 月 15 日（周一）至 4 月 22 日（周一），4 月 23 日（周二）备用

缓考：4 月 30 日（周二），含游泳项目

考试地点：地坛体育中心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需要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仪器设备的准备、调试和压力测试（模拟演练），需要设备厂家根据考试实施的时间、内容、使用场景以及现有网络环境无缝对接，全面做好项目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以及考试保障方案。考试期间需遵守场地各项规章制度，不能影响场地的正常运营。严格保障项目质量、实施安全、环境保护。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教委、东城区教委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全面达到项目的各项要求。

设备厂家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内容，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明确。需要具有项目管理能力的人员进行整体项目安排，使东城区 2024 年中考体育现场考试按要求安全平稳完成。设备厂家提供的测评系统技术规范须满足《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及《评分标准》的要求。

设备厂家负责体育现场考试测评系统使用培训，现场布置与调试，现场技术支持及服务。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负责服务过程所产生的税费、运输等费用。

设备厂家提供的测评系统需按照规定时间到达指定现场，按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时间安排完成 10 日正考，1 日缓考工作。正考期间所提供测评系统能完全满足每天 1200 人考评速度要求，从技术层面要确保考试现场顺利有序进行。考试现场安排 22 名以上技术人员对测评系统进行维护和技术支持，确保考试测试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一定数量的应急系统，保证不影响考评速度。考试期间的成绩数据要实时保存在本地服务器和市考试院指定服务器中，并按考试单元进行数据备份，确保考试成绩数据完整、真实、可追溯。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须满足东城区 2024 年中考体育现场考试的整体使用要求，确保考核评价公平、公正、平稳进行。

三、测评系统项目服务清单

东城区 2024 年中考体育现场考试测评系统须符合《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评分标准（试行）〉》（京考中招〔2023〕14 号）（以下简称《评分标准》）、《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2〕14 号）（以下简称《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考试信息管理须符合《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信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考试信息采集、交换与存储。测试系统服务详见以下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项目（功能）	执行标准代号	数量	单位	使用天数
1	中长跑测试仪	量程：40s~999.9s，分度值0.1s，允差：±1.5%。	1000 米、800 米	GB/T19851.12-2005	2	套	10 天
2	引体向上测试仪	间隔计时 10s，允许误差：±0.1s；量程：0~100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1 次。	引体向上	JY/T0467-2015	2	套	10 天
3	斜身引体测试仪	间隔计时 10s，量程：0~100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1 次。	斜身引体	京考中招〔2022〕14 号文件要求	1	套	10 天
4	单杠	杠面高度：1400mm~2400mm，两立柱支点中心距：2000mm~2400mm，横杠材料：弹簧钢，立柱材料：钢管。	斜身引体	GB/T19851.2-2005	1	套	10 天
5	双杠臂屈伸测试仪	间隔计时 10s，量程：0~100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1 次。	双杠臂屈伸	京考中招〔2022〕14 号文件要求	1	套	10 天
6	仰卧起坐测试仪	计时 60s，允许误差：±3s；量程：0~99 次，分度值：1 次，允差：±1 次。	仰卧起坐	GB/T19851.12-2005	4	套	10 天
7	掷实心球测试仪	量程：0m~30m，分度值0.1m，允差：±0.1m，亦可测沙包与铅球等投掷项目。	实心球	JY/T0467-2015	2	套	10 天
8	跳绳	短跳绳，绳长度 2600mm~2800mm，直径 6mm~7mm，质量 60g~80g，柄长度 140mm~170mm，直径 26mm~33mm，质量 70g~90g。	跳绳	GB/T19851.20-2007	40	根	10 天
9	跳绳	短跳绳，绳长度 2800mm~	跳绳	GB/T19851.20-2007	40	根	10 天

		3000mm, 直径 7mm~8mm, 质量 90g~120g, 柄长度 140mm~170mm, 直径 26mm~33mm, 质量 70g~90g。					
10	跳绳测试仪	计时 60s, 允差: $\pm 0.1s$; 计数量程: 1 次~400 次, 分度值 1 次, 允差: ± 1 次。	跳绳	JY/T0467-2015	4	套	10 天
11	摸高计		原地纵跳摸高	JY/T0467-2015	1	套	10 天
12	立定跳远测试仪	量程: 90cm~300cm, 分度值 1cm, 允差: $\pm 1cm$ 。	立定跳远	GB/T19851.12-2005	2	套	10 天
13	乒乓球	40+非赛璐珞乒乓球, 球重 2.50-2.77g, 直径 40.0-40.6mm。	乒乓球	GB/T20045-2005	200	个	10 天
14	乒乓球拍 (直拍)	用来击球的拍面应用一层齿粒向外的胶粒片覆盖, 连同粘合剂, 厚度应不超过 2mm, 或者用齿粒向内或向外的海绵胶粒片覆盖, 连同粘合剂, 厚度应不超过 4mm。底板与胶粒片或海绵胶粒片的粘接结合力应 $\geq 4N$ 。	乒乓球	GB/T23115-2008	5	个	10 天
15	乒乓球拍 (横拍)	用来击球的拍面应用一层齿粒向外的胶粒片覆盖, 连同粘合剂, 厚度应不超过 2mm, 或者用齿粒向内或向外的海绵胶粒片覆盖, 连同粘合剂, 厚度应不超过 4mm。底板与胶粒片或海绵胶粒片的粘接结合力应 $\geq 4N$ 。	乒乓球	GB/T23115-2008	5	个	10 天
16	乒乓球发球机	出球口在台面以上; 发上旋球, 频率和球速适中, 储球数量满足考试需要。	乒乓球	JY/T0467-2015	2	套	10 天

17	乒乓球专用移动发球盆	带移动轮架子。	乒乓球	符合《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和《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信息规范》要求。	2	套	10天
18	乒乓球捡球器		乒乓球	符合《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和《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信息规范》要求。	2	套	10天
19	羽毛球蒸球机		羽毛球	符合《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和《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信息规范》要求。	2	台	10天
20	羽毛球收纳筐		羽毛球	符合《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和《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信息规范》要求。	2	个	10天
21	羽毛球隔档网	长度 $\geq 6100\text{mm}$, 宽度 $2500\text{mm} \pm 25\text{mm}$ 。	羽毛球	GB/T19851.14-2007 或 QB/T2758.1-2005	1	套	10天
22	羽毛球隔档网柱	不锈钢支架, 拉网中央高度 $2500\text{mm} \pm 5\text{mm}$ 。	羽毛球	GB/T19851.13-2007 或 QB/T2758.2-2005	1	套	10天
23	羽毛球	球口外径 65mm~68mm, 球头直径 25mm~27mm, 球头高度 24mm~26mm, 毛片插长 63mm~64mm, 质量 4.50g~5.80g, 毛片数量 16 片。	羽毛球	GB/T11881-2006	200	个	10天
24	羽毛球拍	总长度 $\leq 680\text{mm}$, 宽度 $\leq 230\text{mm}$, 拍弦面长度 $\leq 280\text{mm}$, 拍弦面宽度 $\leq 220\text{mm}$, 质量 $\leq 120\text{g}$ 。	羽毛球	QB/T2770-2006	10	个	10天
25	羽毛球发球机	发球频率和球速适中, 储球数量满足考试需要; 发球机位置在考生对面半场端线附近。	羽毛球	符合《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要求	2	套	10天

26	排球网	可移动, 长度 9500mm~10000mm, 宽度 1000mm±25mm。	排球	GB/T19851.14-2007 或 QB/T4290-2012	5	套	10 天
27	排球球车	可四轮移动, 可折叠。用于装篮球、排球、足球等球类物品, 球车四角为圆角。	排球	JY/T0467-2015	25	个	10 天
28	标高尺	量程 3000mm	排球	符合《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和《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信息规范》要求。	1	个	10 天
29	裁判凳		排球	符合《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和《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信息规范》要求。	5	个	10 天
30	标志杆	高 1.2m~1.6m, 立柱直径 25mm, 三角形红色旗面。	排球	JY/T0467-2015	16	个	10 天
31	排球	5 号球: 圆周长 650mm~670mm; 质量 245g~300g。	排球	符合《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和《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信息规范》要求。	220	个	10 天
32	足球球门	2 号足球门, 内口宽度 5500mm±10mm, 高度 2000mm±10mm, 门柱及横梁直径不小于 89mm。足球门应能承受的水平拉力 1000N, 足球门横梁应能承受 2700N 的静负荷。	足球	GB/T19851.15-2007	1	个	10 天
33	布卷尺	20m, 仿皮外壳, 尺带: 苎麻布卷尺, 防水, 防腐蚀; 铜制卡扣和收放扣。	测距	QB/T1519-2011	2	个	10天

34	布卷尺	50m, 仿皮外壳, 尺带: 苎麻布卷尺, 防水, 防腐蚀; 铜制卡扣和收放扣。	测距	QB/T1519-2011	2	个	10天
35	收纳箱		游泳	符合《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和《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信息规范》要求。	10	个	3天
36	入口检录系统设备	配备学生卡读取设备; 42 寸及以上大屏显示设备; 大屏显示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照片等基本信息。	身份验证	符合《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和《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信息规范》要求。	1	套	12天
37	出口成绩公示及数据传输系统设备	配备学生卡读取设备; 42 寸及以上大屏显示设备; 大屏显示考生考生有关成绩信息; 提供现场考试成绩公示 / 查询 / 确认 / 打印 / 输出系统功能。	成绩确认	符合《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和《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信息规范》要求。	1	套	12天
38	原始成绩记录仪	电子设备采集 (记录), 实时上传至本地服务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服务器。	采集、存储	符合《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和《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信息规范》要求。	按照运动项目 I 和运动项目 II 裁判员数量配备	套	12天
39	考务仲裁系统	提供现场考试实时查看进场考生情况, 各项成绩的端口。	指挥调度 成绩仲裁	符合《场地器材规范及考试规则》和《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信息规范》要求。	1	套	12天
40	考试录像系统				按照测试点位配备	套	12天
41	棚房				按照		

					室外 项目 实际 情况 配备		
--	--	--	--	--	----------------------------	--	--

四、测试系统项目具体要求

1 中长跑测试系统

1.1 技术质量

量程 40s~999.9s, 分度值 0.1s, 允差 $\pm 1.5\%$ 。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考试, 具有杜绝窜取成绩的功能。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有起跑发令启时计时装置, 自动计时、自动计圈、自动记录并实时显示考生所完成的圈数、跑步时长及通过终点时的时间, 记录考生成绩, 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

1.2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 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 当发令后, 考生从起跑线出发, 同时自动计时开始, 完成规定考试距离后通过终点自动止时。按分、秒自动记录考生成绩, 保留 2 位小数, 并同步显示在屏幕上。如考生 6 分钟内未跑完全程, 成绩按 6 分钟记录。

2 引体向上测试系统

2.1 技术质量

间隔计时 10s, 允许误差: $\pm 0.1s$; 量程: 0~100 次, 分度值 1 次, 允差: ± 1 次。。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考试, 具有杜绝窜取成绩的功能。自动判定并记录考生完成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 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完成后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 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 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 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 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2.2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 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 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跳起、双手正握杠, 两手约与双肩同宽成直臂悬垂。身体呈静止状态后, 两臂同时用

力，屈臂向上引体，上拉到下颏超过横杠上沿为完成一次，测评系统自动记录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当考生考试前没有从静止状态开始(考试)、两次动作之间手臂没有充分伸直、动作完成时下颏未超过杠面，当次动作测评系统不计数。脚触地或两次完整动作的间隔超过 10 秒，考试结束。考试结束后，当场报读并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3 斜身引体测试系统

3.1 技术质量

量程 0~100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1 次，间隔计时 10s。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篡改成绩的功能。自动判定并记录考生完成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完成后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3.2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双手正握杠，约与肩同宽，站立时杠面高度在考生胸前；两脚前伸蹬地，全脚掌着地，身体保持挺直，两臂与躯干成 90 度斜悬垂，身体与地面的夹角小于 45 度；身体从静止开始做屈臂引体，双脚不得移动，下颏超过横杠上沿，随后，伸臂还原成直臂为完成 1 次，测评系统自动记录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当考生塌腰、挺腹或臀部上下移动、身体未保持挺直、下颏未超过横杠上沿，当次动作测评系统不计数。两次动作间隔超过 10 秒或单、双手离杠，考试结束。考试结束后，当场报读并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4 双杠臂屈伸测试系统

4.1 技术质量

量程 0~100 次,分度值 1 次，间隔计时 10s。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篡改成绩的功能。自动判定并记录考生完成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完成后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

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4.2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站在双杠一端，双手握杠跳上成支撑，两臂伸直；身体呈静止状态后，两臂弯屈，大小臂夹角 ≤ 90 度或肩低于肘；随后，两臂伸直成支撑，为完成 1 次，测评系统自动记录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当考生没有从静止状态开始、两次动作之间，两臂没有伸直、大小臂夹角大于 90 度或肩高于肘，当次动作测评系统不计数。两次动作间隔超过 10 秒或单、双手离杠，考试结束。考试结束后，当场报读并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5 仰卧起坐测试系统

5.1 技术质量

计时 60s，允许误差： $\pm 3s$ ；量程：0~99 次，分度值：1 次，允差： ± 1 次。。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篡改成绩的功能。自动计时、自动止时、自动判定并记录考生 1 分钟内完成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无需因身高等方面差异调整系统。考试完成后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配非人工帮助的有双脚固定装置且位置可调节的专用测试垫。

5.2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仰卧在体操垫上，双手五指交叉贴于头后，同时，两臂打开，手背及手臂均触垫；双脚放置在垫上、屈膝，大小腿呈直角，两腿可以稍分开；听到考试信号后，开始考试，从

平仰到坐起动作触发启动计时、计数，成绩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起坐时，双肘必须触及或超越两膝；仰卧时，两肩胛骨必须触垫。当考生起坐时，双肘未触及或未超越两膝；仰卧时，肩胛骨未触垫；考试过程中，臀部离垫；当次动作测评系统不计数。计时 1 分钟，考试结束，自动中止计时、计数，测评系统自动记录 1 分钟内完成符合标准的有效动作次数，当场报读并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6 掷实心球测试系统

6.1 技术质量

量程：0m~30m，分度值 0.1m，允差： $\pm 0.1\text{m}$ ，亦可测沙包与铅球等投掷项目。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篡改成绩的功能。自动测量并记录考生完成的投掷线后沿至球着地点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有识别投掷线踩线犯规提示功能，当犯规并强行投掷时，自动判定该次犯规，并显示和记录，如果 3 次均犯规，可再提供 1 次考试机会。考试完成后记录并显示连续 1~3 次测试成绩，自动选取最好成绩，并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6.2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当考试信号发出后，考生站在投掷线后，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身体面对投掷方向，双手举球至头上方，稍后仰，原地用力把球向前方掷出，测评系统自动测量投掷线后沿至球着地点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每人投掷 3 次，每次测试成绩均报读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考试结束后，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报读并显示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7 1 分钟跳绳测试系统

7.1 技术质量

计时 60s，允差： $\pm 0.1\text{s}$ ；计数量程：1 次~400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 ± 1 次。使用“北京市

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的功能。自动计时、自动止时、自动判定并记录考生 1 分钟内完成的跳绳次数，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生可自带跳绳，每名考生可以考两次，考试完成后自动计取最好成绩，并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7.2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将绳的长短调至适宜长度，将绳甩至身后，保持静止状态，做好跳绳准备，当第一次摇绳跳跃触发启动计时，考生每摇绳 1 个回环跳过 1 次，自动计数 1 次，成绩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过程中跳绳绊脚未完成，该次不计数。计时 1 分钟，考试结束，自动中止计时、计数，自动记录 1 分钟内的跳绳次数，当场报读并显示考生本次成绩和得分等成绩信息。每名考生可以考两次，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

8 原地纵跳摸高测试系统

8.1 技术质量

分度值 1cm，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的功能。记录考生第一标记、第二标记留痕位置，自动测量两次标记的距离，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完成后记录并显示连续 1~3 次测试成绩，自动选取最好成绩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如果 3 次均犯规，可再提供 1 次考试机会。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8.2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试开始后，考生按规定作第一标记，显示并报读；然后，原地双脚起跳，用同一手指再

次触碰留痕，作为第二标记，显示并报读；自动测量两次标记的距离为本次纵跳成绩，报读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每名考生可以跳 3 次，每次测试成绩均报读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考试结束后，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报读并显示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9 立定跳远测试系统

9.1 技术质量

量程：90cm~300cm，分度值 1cm，允差： $\pm 1\text{cm}$ 。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篡改成绩的功能。自动测量并记录起跳线后沿至考生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以米为单位记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一个起跳点，全量程测试，有起跳线踩线犯规提示功能。考试完成后记录并显示连续 1~3 次测试成绩，自动选取最好成绩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9.2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当考试信号发出后，考生两脚自然分开，站在起跳线后，原地双脚同时起跳，并落在落地区，自动丈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报读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每名考生可以跳 3 次，每次测试成绩均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当犯规并强行起跳时，自动判定该次犯规，显示和记录；如果 3 次均犯规，可再提供 1 次考试机会；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功能。考试结束后，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报读并显示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10 入场检录、出口公示

10.1 体育现场考试统一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进行检录和考试。入口检录和出口处配备学生卡读取设备和 42 寸及以上大屏显示设备。

10.2 入场检录时考生持“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检录，从系统中自动调出考生信息进行身份识别，在大屏上显示该考生姓名、报名号、教育 ID、照片、所在学校、参考项目等基本信息，核对身份无误后闸机放行并在系统中登记检录信息，如记录检录时间等。

10.3 每单元考试结束离场时，考生持“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刷卡，从系统中自动调出考生信息，在大屏上显示该考生姓名、报名号、教育 ID、照片、所在学校、参考项目、本单元已完成项目考试成绩、得分等信息，考生核对无误后闸机放行并在系统中记录信息，如出场时间等。

11 考务仲裁系统

读取“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和输入报名号等多种身份识别方式调取考生测试信息，查询考生各测试项的成绩、测试时间、回放此考生测试时现场视频证据包。有测试场地人流实时统计功能，可按整体或学校统计进场/出场人数。提供完备的报到系统，在按学校提供统计的基础上提供考试进度统计。各学校考试结束后，提供应考人数、实考人数、缓考人数、缺考人数、中途退考人数等。可以查询所有未测、漏测的学生。有权限管理系统，不同级别具有不同管理权限。根据相关规定及用户要求可用手机或电脑进行远程查询管理，可扩展接驳大屏幕（LED）显示。

12 考试录像系统

各考试项目的现场测评系统自身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每个考试项目下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

13 原始成绩记录系统

13.1 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必须符合《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3〕16 号）附件 7《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工作流程》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2〕14 号）规定要求。

13.2 各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必须符合《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评分标准（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3〕14 号）规定要求。

13.3 项目成绩上报必须符合《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3〕16号）附件5《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信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限于：

- ①考生选项及分组数据项；
- ②体育现场考试项目字典表；
- ③成绩上报数据项；
- ④中考体育现场考试各项目数据报送要求。

五、其他要求

5.1 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经验丰富的测试服务人员(每考点每项目安排1-2名技术人员)到现场配合考试，负责调试、维护等，保障考试期间系统正常使用。

5.2 培训要求

5.2.1 考试前两天测评系统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考试前一天所有系统布置调试完毕。

5.2.2 考试前组织全体测试人员进行至少1次岗前培训，确保考务人员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5.3 响应时间

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应急方案，并在考试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如发生问题，能在现场及时响应，解决问题，以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考试现场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数量能保证按计划完成每日测试人数需求。

5.4 数据保存

5.4.1 考试期间的成绩数据要实时保存在本地服务器和考试院指定服务器中，并按考试单元进行数据备份，确保考试成绩数据完整、真实、可追溯。

5.4.2 考试期间的所有监控影像数据要实时保存在本地服务器(或按考试单元保存在本地服务器)并实现实时查看，确保考试影像数据完整、真实、可追溯。

六、投标要求

1. ★采购人有权要求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一次模拟演练，如与所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委托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4 年东城区初中学考体育考试技术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二) 服务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人员要求

(一) 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 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

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以支票、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合同签订后，在资金到位且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条件下，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预付款（具体以实际拨付款为准），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其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采购人向服务单位支付尾款 40%。

上述款项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 甲方负责提供学生考务基本信息，负责学生学籍卡的信息校对。
6. 甲方负责提供适合考试使用的标准场地及满足现场考试必须的基础用品（含网络环境）；如各类证件、标志杆、球类用品、垫子、发球机等。
7. 提供考试仪器存放场地，配备测试设备所需要的 220V 电源接驳。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测评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2. 组建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

内部的全部资源。

3. 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并形成可参照执行的相应书面文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4. 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并形成可参照执行的相应书面文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5. 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甲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四）乙方对服务运行负责部分的障碍承担排除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如乙方提供的电子测评系统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应视为乙方已构成违约，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包括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保密

(一)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 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结果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有(成绩信息等)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

(二) 对上述技术成果, 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 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 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 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 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4份, 乙方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_____; 2、_____。

(三)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 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

北京市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应以专递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送达收件方后生效。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

（一）_____；

（二）_____。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2024 年东城区初中学考体育考试技术服务

项目招标编号：ZCA-BJZC-ZH24006

响 应 文 件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编制日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和服务偏离表

技术和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商务偏离表中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 一 览 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将本表打印后由被授权人手持，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最后报价。【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将本表打印后由被授权人手持，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最后报价。【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